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信息机房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2024年9月24日，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以编号为JSZC-320400-SCJX-G2024-0021招标文件对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信息机房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830157.00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柒圆整）；具体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60个日历日完工并配合同步完成公卫大楼竣工验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

三、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四、到货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4.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5.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项目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8.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

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 项目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应承担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整体规划、设计、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确保所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完全责任,若由于方案设计缺陷导致项目功能缺失,方案提供者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

(4) 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详细说明未来需求变化时将采取何种措施,实现系统的升级以满足要求。

(5) 乙方开始制造或采购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需求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在已购设备或软件通过配置或客户化开发能够支持功能实施前提下,乙方需根据更改及时做出调整,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所需货物由乙方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

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5) 施工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系统集成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加强对现场的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如施工造成现场原有设施损坏，需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工作及相关费用。

3) 乙方提供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与现有设备、系统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3) 技术文档

1)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2)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验收时需提交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产品合格证书)。

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智能化设备的运行问题、故障提供及时 24 小时的远程或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

4) 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对系统版本的、系统补丁包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对整个视频显示系统的服务支持，需提供完整的企业级服务目录，服务日历，可量化的服务指标与标准，对于收取额外费用的，需要公开说明。

(4) 培训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一套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课程等），并提供支持系统培训的文档资料清单。从而保障系统实施过程，及系统运行后高效的操作、运行管理及维护。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含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

3) 培训内容应包括：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架构、系统的关键逻辑、系统的设计说明、系统的性能、相关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师、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保证学员能实际操作，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5) 系统开通运行后，乙方应结合本项目与乙方的产品情况，定期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和后续技能培训。

6) 乙方及时提供新版本及相关文档资料，并及时提供新产品或系统升级等的技术培训。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 (2) 货物全部到场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公卫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定结束后 9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在收款前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结算说明：

1)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规划设计费、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清单数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价格调整。

2) 网线、电线、电缆等线路敷设不区分敷设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3) 重要设备、软硬件须厂家质保服务、厂家上门服务的，乙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并承诺提供厂家质保服务，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4) 重要设备、软硬件等在主要设备采购清单中如要求原厂授权、出具承诺或加盖制造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函、证明材料、检测/测试报告、对接等）的，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将原件全部提供到位。

5) 采购清单中所有设备、材料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实施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及现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供货，任何不符合甲方需求的设备、材料不得计入结算。若有变更和漏项投标报价不调整。乙方提供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6) 实施过程中，中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7) 所有实施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等，均有乙方承担，各系统移交使用单位之后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有使用单位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使用单位。

8) 为满足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和性能，清单中未描述的所需的全部附件、软件、工具和服务，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新增上述费用。

9) 采购清单仅指本次招标的主要供货范围，是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并非详细完整配置。对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服务、附件、辅材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与甲方进行技术核对，技术核对内容将作为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进行采购及供货；如未明确上述信息的，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甲方因为项目实施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乙方应服从安排并按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更换，且合同价格不变。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整个系统、设备免费质保三年，设备（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2. 需提供整体软件安装、培训与维护升级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乙方保证甲方为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的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发生这种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需方免除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方面所造成的损害。

3. 乙方应保证在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为甲方免费提供专业维修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保修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3)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5%违约金；导致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或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除争议部份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保密制度。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4. 各种档案、文件等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1-2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红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刘霞

24.10.18

刘红伟

24.12.21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08972234B

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101号2栋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5-872310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125902037110702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红伟

联系方式：13585347085

